

国药一致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国药一致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的议案》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有利于规避公司与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在医药分销业务及区域存在的部分重叠，有利于切实解决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经审议，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签署：

何志毅、熊楚熊、肖胜方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